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公告〔2024〕3747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关于送达 《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 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4号)的公告

广州小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明,无证据证明你司存在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行为,我局依法作出不予撤销你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将“周琳”登记(备案)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的决定。因你司不在注册地址经营且无法与你司取得联络,现向你司公告送达《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4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3号506-2室;

邮政编码:510663;联系电话:020-37690337;

附件: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(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4号)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0月29日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4〕7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广州小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MA5CK4KJXU）：

经查明，无证据证明你司存在冒用申请人身份信息的行为，申请人请求撤销你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将其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，于法无据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情况、广州小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1月27日变更登记（备案）档案等予以证实。

你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将申请人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你司于2020年11月27日将“周琳”登记（备案）为股东、监事的事项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，电话：020-38760614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

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2024 年 10 月 29 日